

浏东陶氏宗祠与陶本礼屋地基对换诸事纪

辛卯年腊月，浏东陶氏宗祠与左家湾金盆组陶本礼，商屋地基对换之事。时，本礼有老屋于浏东陶氏宗祠故址，因年久失修，人亦弗居。本礼为次子焕成（柏妹子）婚娶计，萌与祠易基之意。双方善商，终成换基之约。

未几，本礼悔，索三万红砖为偿。遂于协议上手书增补之条，约此后毋复悔，违者偿对方万金。嗣后，祠兴土木，本礼妻钟氏数次工地阻工，且毁绿化之设。无奈，溪江派出所介入，传相关之人，面加警诫，令具保证书，事乃暂息，祠之主体与地面工程得就。戊戌年，祠因祭祀，于右建雨棚。时，本礼次子焕成（柏妹子）止之，坚称地属已有。适《屋基兑换书》未寻得，乃与本礼四昆仲及长侄焕森商，竟决以该地献祠用。所涉兄弟叔侄如下：陶本礼与其长子焕林（松妹子）、次子焕成（柏妹子）、陶本义与其次子陶焕辉、陶本国与其长子陶广、次子陶柳、陶本信、其子陶焕余小名包妹子、陶焕森及其子陶坊荣小名兵古佬。

继而，此五兄弟名下代表与祠代表复签手书之约，定雨棚由本国督造。自是，双方相安。然雨棚用材简，庚子年春，大雪压之而塌。甲辰年季春五日，族委本圣清塌棚，使人筑小棚，以置物如桌椅凳几等。其夜，本国及其子陶柳、其侄焕余，小名包妹子。强推小棚。焕辉子时至，

虽未参推棚，欲取工具，见有监控，乃复归之。事起，族委数议解决之策。念族中出此违族规者，本当严惩，然再念以和为贵，决再行教谕与协调。故本人及族贤本瑞再集涉事兄弟叔侄，诫其毋复争闹。族中贤达愿出五万金，五兄弟各偿万金，且本人也自捐二万金，以焕辉之名献祠，为其挽回影响，特再制印合同。本信、陶广、焕林许而签之，皇荣托辞后签，而焕辉、陶柳拒签，协商遂陷僵局，盖其求过高故也。尤可记，焕余之子今年擢于庠序，按族规，违族规者无领赏之资，然族上为感其家人，不念旧恶，仍赐三千金。

乙巳年孟春初六，浏东陶氏岁一度之春祭暨祭祖大典将临，本人葺祠且扫之，使人于正月十九日（二月十六号）修置放桌椅碗筷、盘碗之棚。越日晚，焕辉、陶柳携电动之具、大锤等复毁小棚。翼日，本人报警，关口派出所至，焕梅、焕孝与会面谈，诸当事人多至，陶广、焕林未临。问及所求，本国讲未签过什么协议书，还言族中未顾其造棚等琐事。以未涉肢体冲突与犯罪之事，辅警令次日诣村委会调解。次日，本人及族委、焕孝至炭棚村部，黄伏兴书记迎而主调，使作会议之录。本国、陶柳、焕辉、焕成（柏妹子）、焕余与会。黄书记明言合同协议具法律效力。乙巳年季春九日未时许，陶本礼、陶本国率焕辉、焕淼、焕成（柏妹子）、陶柳等六人，于祠右水泥地毁地，强植果树，以此辱人之举相胁，族人皆怒。伟成愤其无耻，决以自留山之土封其入田园

劳作之路，令其困。

古人云：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陶本礼兄弟及其叔侄之行，极显自私自利，肆践祠堂尊严，其反复无常之举，严重违返族规，必贻害于后世子孙。应尊族规予以严惩。是以告诫后世子孙必尊族规。

屋宅基地交换协议书

甲方：炭棚村金盆组陶本礼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左家湾陶氏宗祠修缮小组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因住宅陈旧以变危房等多种原因,以及乙方有恢复陶氏宗祠的意向(让甲方现有的屋基原属陶氏宗祠),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宗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若干规定,达成如下屋基交换协议:

1、甲方提供面积:上至陶本礼田墙边,下至陶煥文老屋墙边,前至王华生滴水,后至陶本义地坪脚下。用地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、乙方提供面积及范围:

由甲方指定在金盆组范围内或附近提供长18米、宽15米,约260-280平方米的屋基一个,用地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自理,乙方只负责平整好屋基。

3、乙方提供的屋基平整后,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交付甲方,甲方自行将原土墙拆除其屋基交给乙方,其开支费用双方自理。~~如事故由甲方自理。~~

4、时间:2012年阳历4月30号前乙方应交新屋基给甲方兑换后屋基为各方长期使用。~~乙方增补甲方红砖叁万无作为补偿。~~

5、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经费,平等兑换。~~双方不得悔约,如悔约对方壹万元。~~

6、未尽事宜,另行商议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一份,送乡国土所一份,金盆组一份,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金盆组盖章:

甲方代表:

陶本礼

乙方代表:

2011年12月29日

陶本礼 陶建成

陶本礼 陶本礼

陶本礼 陶本礼

陶本礼 陶本礼

陶本礼 陶本礼

陶本礼 陶本礼

NO

Date

协议书

甲方 显较公祠，陶伏初

乙方 陶本义 本礼 本信 本国 焕张

现就显较公祠打棚一事，经与陶本义、
本信 本国、本礼 焕张、焕成叔侄友好协商
如下：

一 关于梅树问题，祠堂承诺同意在焕成
卖树时 拆除棚子，以方便其出树。

二 关于 焕成建房田地承担问题
经与本圣商量，焕成建房所占田土部分
由陶本圣承担。

三 关于祠堂地边打棚所用土地问题
经与各位协商 由本礼 本信 本国 本义 焕张
五位共同赠送给祠堂使用。

四 双方签字生效，不得另有争议。

焕张 不反对也不签字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陶叔

陶伏初

陶本圣 陶本信

陶本圣

陶手国 陶本礼